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饒文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相對人社團法人台灣饒氏商會清算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之程序，除民法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民法第41條亦有明文。另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；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與清算人資格之證明；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呈報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固據其提出相對人113年10月6日第三屆第三次臨時會員(代表)大會解散紀錄及簽到單、內政部113年12月19日台內團字第1130043256號解散存查備考函、願任清算人同意書、相對人解散申報表、相對人11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收支決算表及基金收支表、相對人1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、114年1月7日報紙公告、聲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資料，惟未併同提出如附件所示之資料，觀諸前揭規定意旨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爰定期命聲請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葉靜瑜

07 附件：

08 一、社團法人台灣饒氏商會法人登記證書、章程、全體會員名冊
09 （包含理事及監事名冊）。